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7,072	204,075
其他收入	3	1,823	2,069
員工成本		(164,153)	(138,791)
折舊		(1,505)	(1,577)
經營開支		(38,920)	(40,151)
除稅前溢利	5	14,317	25,625

稅項	6	(2,551)	(3,97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766	21,654
股息	7		
中期		39,298	75,218
擬派末期		7,500	—
		46,798	75,218
每股盈利	8		
基本		4.11港仙	8.49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Sinopoint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事，代價為向 Sinopoint Corporation 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99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普通股。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應集團重組完成而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之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其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開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其他投資之定期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有關本期間因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現行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於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未應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是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所列所得稅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費收入	217,072	204,07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2	410
收取管理費	1,230	1,625
雜項收入	311	34
	1,823	2,069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純利全部來自於其在香港所提供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進一步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78,292	154,497
核數師酬金	365	300
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82	1,281
工具及機器	—	1,060
	<u>1,182</u>	<u>2,34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000	134,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07	5,397
沒收供款	(2,332)	(1,156)
	<u>2,575</u>	<u>4,241</u>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318	90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撥回準備）	260	(243)
	<u>164,153</u>	<u>138,791</u>
撇銷呆壞賬撥備	133	2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
	<u>133</u>	<u>21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沒收供款983,000港元可用作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190,000港元）。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經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課稅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撥備	2,387	4,1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8)
遞延	199	(125)
	<hr/>	<hr/>
年度稅項支出	2,551	3,971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 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附註）	34,798	75,218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	4,500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	7,500	—
	<hr/>	<hr/>
	46,798	75,218

附註：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4,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218,000港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列股息率及該等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些資料。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11,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54,000港元），以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285,983,607股（二零零三年：255,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

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變幻無常，第二季陷於谷底之劣勢於第三季大幅扭轉，全因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及受控影響，分別導致清潔服務需求激增，及清潔服務市場之競爭加劇。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17,07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內簽訂多份新合約。然而，鑑於競爭激烈及若干利潤較高之合約減少，本集團毛利因而有所減少。年內，經營開支微減3%，員工成本則增加18%。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純利11,766,000港元，去年則為21,654,000港元。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年充滿機遇及挑戰。二零零三年四月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直接令「短期」清潔項目增加，因而產生額外收入，惟本集團面對的市場競爭極為熾熱，尤以下半年整體經濟開始復甦期間為甚。業內公司大力爭取市場份額，導致業內利潤收窄，本集團溢利能力亦因而下降。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憑藉其悠久聲譽及專業服務成功取得不少新合約。新合約收入有助抵銷於回顧年內若干合約到期之影響，故營業額錄得增加淨額12,997,000港元。

麗港城31幢大廈之外牆清潔工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展開後進展順暢，正按進度進行，有關工程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全面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取得九廣鐵路公司批授之合約，據此，本集團將就全線九個西鐵站提供清潔及防治蟲鼠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生效，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每月收入約1,600,000港元。合約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1（二零零三年：5.3）。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2,2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充裕，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86,9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319,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進行，故並無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23,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11,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該等融通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一名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為數4,7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91,000港元）之履約票據。於結算日後，履約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註銷。

- (b)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作出1,9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8,000港元）撥備。
- (d)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33名僱員。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6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8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分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成功按每股發售價0.56港元配售及發行9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一半發售股份為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本集團因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截至回顧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已動用

4,200,000港元購買吊船及聘請員工提供外牆清潔服務，餘款約15,900,000港元則已作定期及儲蓄存款，預期在成功投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之投標工程或就有關磋商取得成果後，將撥作該等業務之用。

前景

本集團對新一個財政年度充滿希望及信心。儘管預期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就政府工程項目和外牆清潔及維修服務需求而適時抓緊商機。

目前，香港樓齡超過10年須進行外牆清潔及維修之住宅大廈為數不少。鑑於此市場具有龐大潛力，本集團已成立一家新公司Yangi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imited，主要提供外牆維修及保養工程。該新公司預期可為本集團之外牆清潔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以便本集團成為外牆清潔及維修垂直綜合服務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等提供中至高檔服務之清潔公司於競投有關合約時較為有利，故本集團亦將加緊留意政府合約。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近日就公共工程投標刊發通告，規定承包商不得以低於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支付工人薪金。就本集團而言，在市場同業紛紛削減利潤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之時，有關工資水平規定之最新指引有助提升清潔業之工程質素及良好發展。本集團一向提供優質專業清潔服務，於發出有關通知後，贏得公開投標之機會將更大。

除現有清潔及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一直物色直銷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擬直銷之產品由家居清潔產品、化妝品以至零食及飲料不等。本集團已獲得與信譽昭著之供應商合作之機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供應清潔產品之長期夥伴。由於本集團直銷對象將集中於現時提供清潔服務之合約項目，故本集團更容易物色潛在客戶，並可節省成本。

本集團與僱員再培訓局及多間成人教育服務中心於回顧年內攜手合辦培訓課程，本集團期望日後將參與更多同類型計劃，從而提升其專業形象及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向其員工提供培訓計劃，確保彼等之專業技能及工作質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世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何鍾泰博士。他們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業績

聯交所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先生、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及何鍾泰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